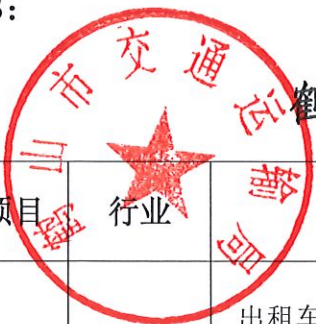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:



鹤山市 2021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

资金项目	行业	项目	补贴对象	安排金额(元)	小计(元)
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	新能源公交车	出租车涨价补贴--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资金(剩余涨价补贴的 70%) --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	鹤山市鸿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	541912	541912
	出租汽车	出租车费改税补助资金	江门市南安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	13380	58097
		出租车涨价补贴--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(剩余涨价补贴的 30%) --用于补贴新能源出租车		44717	
合计					600009

